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0284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a5v20		
建设项目名称	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E9JG9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冰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冰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冰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壹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AT6TR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	BH 000394	邓诗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 000394	邓诗佩
吴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 075530	吴敏

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对《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里的各基础数据进行确认、核实，我单位认可报告表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并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重庆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表中的内容，并已核实，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00116-04-05-9002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00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27 分 1.588 秒, 29 度 15 分 28.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500116-04-05-900224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厂房面积 3700m ²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 Q<1， 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故 拟建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 拟建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拟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 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珞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1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珞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00 号，属于《珞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珞璜工业园 B 区范围内。 根据《珞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珞璜工业园分为珞璜工业园 A 区和珞璜工业园 B 区，其中 B 区包含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长合片区、马宗北片区、绕城南片区等 5 个片区，其规划范围为东至云篆山，南至真武村，西以渝黔铁路为界，北临长江。A 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造纸工业、新型建材。B 区建设以汽摩配等机械加工制造、机电制造、新型建材、现代物流仓储、包装等轻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00 号，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珞璜工业园区规划及入园要求。 2、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16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166 号），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及表 1-3。		

表 1-2 珞璜工业园 B 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珞璜工业园 B 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机械加工、制造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砂型铸造油砂制芯；重质砖炉衬台车炉；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铸/锻件酸洗工艺；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插入电极式盐浴炉；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磁放大器式弧焊机；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 年）；无芯工频感应电炉。《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所列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铸造企业不得采用“粘土砂制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水玻璃砂（再生）≥60%，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70%，粘土砂≥95%；现有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 3 吨/小时，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新（扩）建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 5 吨/小时，不得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拟建项目不涉及所列工艺及产品
	新型材料、建材	热处理铅浴炉；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石灰土立窑；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 年）；普通挤砖机；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1000 型普通切条机；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6×600 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拟建项目不涉及所列工艺及产品
	产 轻	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	拟建

		业三	工、包装、印刷	池、含汞高于 0.0001%的圆柱形碱锰电池、含汞高于 0.0005%的扣式碱锰电池（2015 年）、含镉高于 0.002%的铅酸蓄电池（2013 年）；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禁止有机溶剂型涂料，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禁止凹版印刷工艺、干式复合工艺；禁止煤油或汽油设备清洗剂；禁止溶剂型上光油的使用；禁止使用溶剂型书刊装订用胶黏剂；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QZ101、QZ201、QZ301、QZ401 型切纸机；MD103A 型磨刀机。电子秤、电子衡制造。	项目不涉及所列工艺及产品
		产业四	物流仓储	/	不属于
		其他		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电镀行业、禁止新建、扩建冶炼建材、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传统化工项目；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禁止排水量大的企业。	不属于
	限制准入产业	产业一	机械加工、制造	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机除外）制造项目；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	拟建项目不涉及所列工艺及产品

				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普通运输集装箱项目；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蒸汽锤；弧焊变压器；含铅和含镉钎料；新建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Y 系列（I 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 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手动插秧机；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双盘摩擦压力机；含铅粉末冶金件。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汽车制造行业（涂装）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新鲜用水量>0.1 吨/平方米；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8.5 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1.275 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2C2B 涂层>30 克/平方米，3C3B 涂层>40 克/平方米，4C4B 涂层>50 克/平方米，5C5B 涂层>60 克/平方米。	
		产业二	新型材料、建材	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1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拟建项目不涉及所列工艺及产品
		产业三	轻工、包装、印刷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最高转速低于 4000 针/分的平缝机（不含厚料平缝机）和最高转速低于 5000 针/分的包缝机；电子计价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 千克）、电子皮带秤（准确度低	不属于

			于最大称量的 5/1000)、电子吊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称量≤50 吨)、弹簧度盘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称量≤8 千克);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300 吨)、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0 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150 吨);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 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牙膏生产线;单色金属板胶印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10、13、46、51-55 项及“十五、消防”第 1-8 项等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4、15、24、25、44、50 项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产业四	仓储物流	/		不属于
其他	限制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有冲突的项目。		拟建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符合性分析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布局。珞璜工业园 B 区东侧规划有居住区,临集中居住区区域应主要发展污染较轻的企业,不得引入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防护距离应控制在园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长合片区位于规划区的北面,布置废气污染轻的企业。园区规划居住用地距离工业园区较近,园内应控制二类居住用地规模。马宗北片区二类居住用地规模较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二类居住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应控制马宗北片区二类居住用地规模,绕城南片区中工业用地规模有所增加,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由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应控制绕城南片区二类居住用地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及仓储用地,无居住用地,符合。
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珞璜工业园规划引入产业包括机械加工制造、新型材料、造纸、机电制造、现代物流仓储等,拟入驻项目应满足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无明显冲突,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拟建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园区规划,满足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类,符合。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实施应加强以燃煤污染控制为主的大气污染防治,尽快实施电站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加强园区内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监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严格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设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须同时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以电能作能源,不使用燃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均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治理,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符合。

	做好水污染防治。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行管理，及时配套建设园区污水管网，珞璜工业园 B 区范围内各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截留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进入长江，尽快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适时扩建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以满足园区污水量的增加。	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
	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在规划区周边布设地下水监控井。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 B 区，项目拟按照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符合。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符合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下水水体，企业、园区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拟建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采取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风险基本可控，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园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规定，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园区大道100号，通过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上的检测分析结果，拟建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620004。拟建项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8。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津府办发〔2024〕33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结果，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距离长江岸线距离约 6.7km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和新建建筑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江津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_{2.5} 。拟建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不涉及 PM _{2.5} 的直接排放，同时针对大气污染物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等生产工序，涉及少量喷码加工，油墨使用量少，废气产生量少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并接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将按规范设置固废贮存场所，并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的生活垃圾将采用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能耗设备，所用设备无国家淘汰落后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拟建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用水量少，所属行业无水耗指标要求	符合

	江津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6.7km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拟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暂无区域削减要求	符合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不涉及涂装工艺；涉及少量喷码加工，油墨使用量少，废气产生量少	符合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拟建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6.7km	符合
		资源利用效 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拟建项目不属于“双高”行业，采用电能进行生产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采用电能进行生产，生产过程能耗低	符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拟建项目不属于“双高”行业，采用电能进行生产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不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毗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工业用地与毗邻的居住区之间合理设置道路或绿化等隔离带。	拟建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2.临长江干流岸线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6.7k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拟建项目使用的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生产过程 VOCs 产生量极少	符合
			2.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3.除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4.对水泥熟料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水泥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深挖存量“两高”企业减排潜力，对国家或我市已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企业应按国家及我市要求改造升级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5.推进珞璜镇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珞璜 A 区紧邻长江，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拟建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6.7km，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江津区发改委对拟建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507-500116-04-05-900224，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不属于东北部和东南区域、四山保护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地等特殊保护区域的核心区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设置燃煤锅炉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单位产品水耗不高，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未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标准。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相关政策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进入项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长江上游稀有鱼类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相关政策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且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				

距离约 6.7 公里，因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挤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及结合拟建项目的特点，主要为以下几点：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

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拟建项目收集的挤塑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1.08kg/h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为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拟将挤塑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车间排气管道接入对应的“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塑有机废气产污点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60%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喷码废气产生量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收集、VOCs 排放控制等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拟建项目使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油墨，油墨使用量少，喷码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油墨采用铁桶封闭盛装，仅在使用时打开封盖	符合

	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拟建项目油墨采用铁桶封闭盛装，仅在使用时打开封盖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80%以上，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不涉及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拟建项目挤塑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拟建项目挤塑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1.08kg/h，小于 2kg/h，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			

合性分析			
表1-10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使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油墨，油墨使用量少，喷码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工艺末端、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2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拟建项目使用的油墨采用密闭桶装，喷码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采用桶、密闭袋等方式，妥善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符合
4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设备同步投入使用，按相关要求运行及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工艺设施相应停止运行。	符合
5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拟建项目活性炭根据设计要求更换，且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有关要求。			
11、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并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渝府发〔2022〕1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拟建项目使用不使用煤炭与锅炉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属于淘汰、落后类产能,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规定,符合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拟建项目采用 VOCs 含量较低的油墨,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挤出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12、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来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夏秋季臭氧污

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 B 区，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综合整治的重点。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有关规定。

13、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	拟建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2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 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	拟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进入珞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符合

	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	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小	符合
5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的监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6	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推动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强化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有关规定收集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4、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3 项目与“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	符合

	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拟建项目使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油墨，油墨使用量少，喷码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8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9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0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	拟建项目属于电线	符合

	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电缆制造，不属于加油站，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项目挤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1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 B 争 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参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表 10-1 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项目的绩效分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内容详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绩效分级指标评价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未达到 A 级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能。	A 级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所属行业暂无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要求。	C 级
无组织管控	（一）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半封闭料场应具有屋顶及三面围挡（围墙）结构，且物料堆放高度不高于围挡（围墙）高度。不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涉及的塑料颗粒均为袋装物料，由供货商运至厂房内装卸；所有物料、产品均储存于室内原料库房和产品库房中；危废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处置；塑料颗粒上料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车间内地面定期清扫，确保无积料、积灰现象。	A 级、B 级

	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二）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危险废物存放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排至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2）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容器等密闭方式进行转移。 3、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且日常存放在室内原料库房；危废设置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处置；油墨转移时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生产过程中拉丝废气、退火废气和喷码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C 级	
	（三）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拟建项目厂区内不设堆场，无未利用地，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进行清扫、洒水等，保持清洁，确保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A 级、B 级	
污染治理	（二）其他工序（非锅炉/	（二）其他工序（非锅炉/	未达	拟建项目生产	C 级

理技术	/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到 B 级要求。	过程中拉丝废气、退火废气和喷码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排放限值	(四)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2、VOCs (以 NMHC 计)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四)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2、VOCs (以 NMHC 计)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未达 B 级要求。	拟建项目无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3.0mg/m ³ 。	C 级

根据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表 10-1 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绩效分级的相关要求相比较,企业绩效分级预评为 C 级。

鉴于拟建项目的企业绩效分级预评为 C 级,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评价要求拟建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采取以下应急减排措施:

(1) 黄色预警期间:降低 30%生产负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 橙色预警期间:降低 50%生产负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 红色预警期间: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电缆制造及销售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重庆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利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园区大道100号的已建厂房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3700m²，拟建设“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主要外购铜杆、铝杆、PVC护套料、钢带等原辅料，通过拉丝、退火、绞线、绕包、绝缘挤塑、冷却、成缆、护套挤塑等工序，年生产PVC绝缘护套电缆100万米。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中“其他”类别；同时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中的建设项目，故拟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在认真调查和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业主提供的项目基本资料，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建设单位：重庆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灰太狼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园区大道100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万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拟建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3700m²，购置拉丝机、绞线机、挤塑机、辐照机、成缆机、绕包机、喷码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电缆100万米的产能。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昼间1班制，8h/班。厂区不设食宿。
------	--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电线、电缆。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 m)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mm ²)	芯数	额定电压	执行标准
电线、电 缆	30	YJV (铜芯)	1.5-400	1-5	0.6/1KV	GB/T 12706.1-2020
	10	YJLV (铝芯)	1.5-400	1-5	0.6/1KV	GB/T 12706.1-2020
	20	KVV22	0.75-10	2-61	450/750V	GB/T 9330-2020
	40	RVVP	0.12-4	3-26	300/300V	JB/T 8734.5-2016
合计	100	/				

4、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3700m²，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建筑高度约 11m。项目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布设 2 台拉丝机、2 台框绞机、2 台绕包机、1 台管绞机、1 台盘式绞线机、2 台成缆机、4 条挤出线、2 台辐照机、3 台喷码机及 2 台破碎机等设备，主要进行拉丝、退火、绞线、绝缘挤出、辐照交联、成缆、护套挤出、喷码等工序年产电缆 100 万米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用于办公	新建
	检测室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进行抽样检测，包括结构尺寸检测、物理性能检测、电气性能检测	新建
	卫生间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卫生间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珞璜工业园 B 区市政给水管网，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冷却水系统	厂房内配套建设 2 个容积约 10m ³ /个的循环水池，对挤出的绝缘层及护套进行直接冷却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冷却更换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2.67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空压机	设置 1 台空压机，位于厂房内西南侧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用于云母带、钢带、塑料、填充绳等原料的暂存	新建
	成品库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用于项目产品的暂存	新建

环保工程	配件库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用于待使用配件的暂存	新建
	液体物料区	位于厂房南侧配件库房内，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存放外购的液体物料，按重点防渗区设置	新建
	运输	项目设置 4 台行车，厂内运输通过行车运输，厂外依托周边园区道路	新建
	废气	挤出废气：每台挤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拉丝、退火、破碎及喷码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油水分离器（设计处理能力 2m ³ /d）处理后与冷却更换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2.67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珞璜组团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新建+依托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新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按一般防渗要求设置；一般固废经破碎再利用或外售处置	新建
		新建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 6m ² 。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点及液体物料暂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采用一般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域及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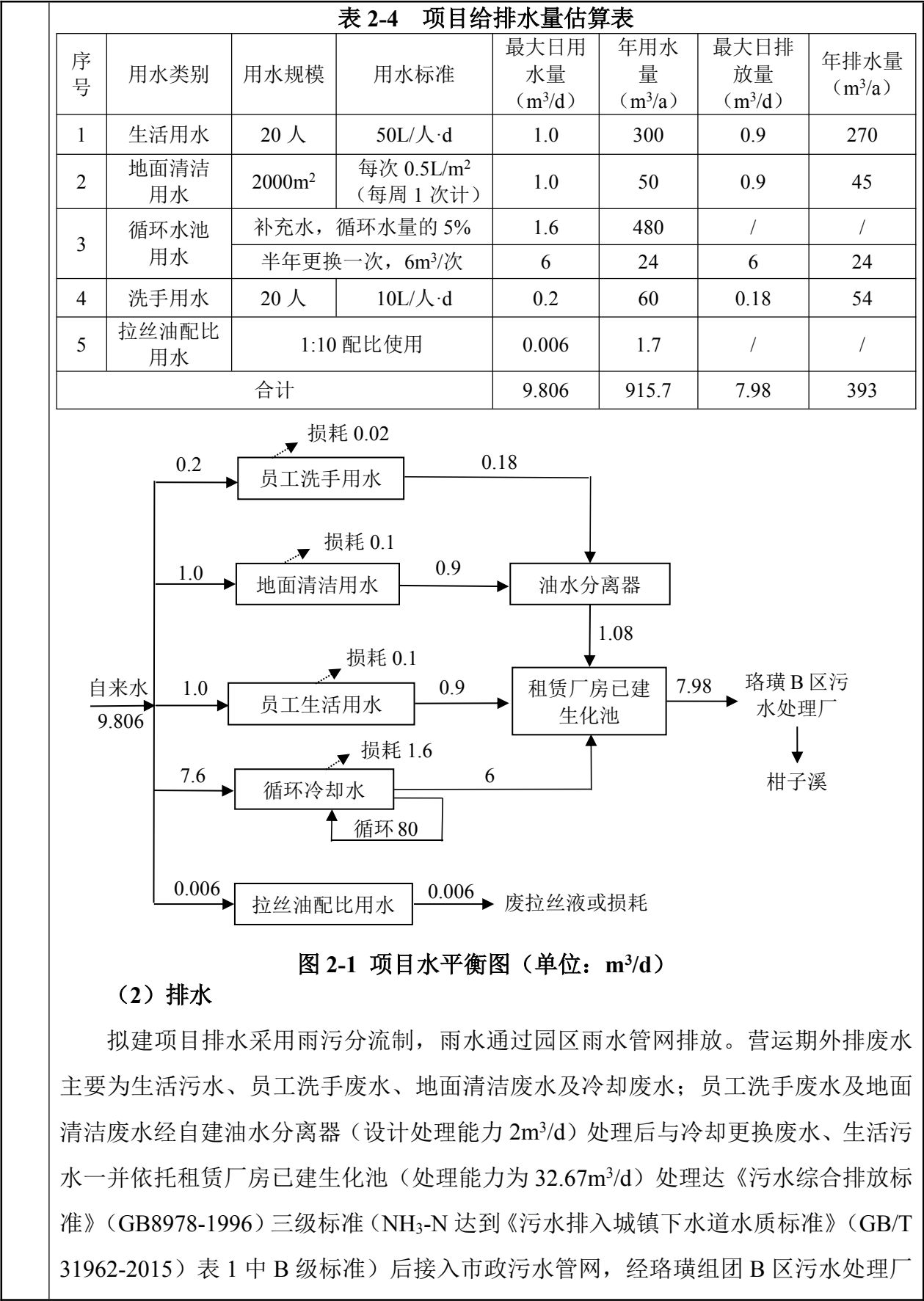
5、依托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重庆利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有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1 栋综合楼及 1 间门岗，未安装设备及生产线，属于豁免环评手续；拟建项目所在厂房的总建筑面积为 12914.08m²，建筑高度约 11m，厂区内已修建的生化池位于厂区东北侧，处理能力为 32.67m³/d。厂区的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已建成，厂房已修建完成，目前闲置，可以利用。拟建项目依托园区及厂房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钢结构，详见表 2-2	已建厂房
2	供水、供电设施	市政供水、供电设施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3	生化池	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32.67m ³ /d	依托现有生化池
4	排水管网	市政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
5	厂区道路	园区已建道路	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直接供水，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手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拉丝油配制用水及冷却水池补充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文件确定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0.9m³/d（270m³/a）。 员工洗手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洗手用水按 10L 每人每天计算，则洗手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产污系数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m³/d（54m³/a）。 地面清洁用水：拟建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清洁，约 1 周 1 次，1 年以 50 周计，每次车间清洁用水量约 0.5L/m²，单次清洁的最大面积按 2000m² 计，则清洁用水量为 1m³/次（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m³/次（45m³/a）。 拉丝油配制用水：拟建项目拉丝油与水按 1：10 调配后用于拉丝机，项目拉丝油年使用量约 0.17t，即拉丝油调配用水量为 1.7m³/a，该部分水进入废拉丝液作为危废处置或损耗，不外排。 冷却水池补充水：拟建项目绝缘挤出和护套挤出工序采用冷却水池提供冷却水对绝缘层和护套进行直接冷却，项目设置 2 个冷却水池，单个水池日常储水量为 6m³，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存在蒸发等损失，运行过程中需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泵总流量为 10m³/h（80m³/d、24000m³/a），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补充水量为 1.6m³/d（480m³/a）。冷却水池每半年更换一次，交替更换，则更换水量为 6m³/次（24m³/a）。 拟建项目用水量估算详见表 2-4，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	--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供电

依托工业园区珞璜组团 B 区供电管网，由市政电网供应。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昼间 1 班制，8h/班。厂区不设食宿。

8、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明文规定的淘汰落后、限制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设备					
1	拉丝机	LT13-450	1	台	拉丝
2	拉丝机	LTD-900D	1	台	拉丝、退火
3	框绞机	400 型	2	台	绞线
4	管绞机	400 型	1	台	绞线
5	绕包机	RBJ（ST）	2	台	缠带、绕包、铠装
6	盘式绞线机	500 型 30 盘	1	台	绞线
7	挤塑机	SJ-70	1	台	绝缘、护套挤出
		SJ-120	1	台	
		SJ-90	2	台	
8	辐照机	LUX-011	2	台	紫外光辐照交联
9	成缆机	Φ 1000 悬臂单绞机	1	台	成缆
		3+2/1250	2	台	
10	破碎机	/	2	台	破碎
11	高速编织机	HGSB-16A	4	台	编网
12	喷码机	Jeta	3	台	喷码
13	绞股机	/	2	台	绞合
14	成卷机	/	4	台	成圈
15	放线架	40-100cm	2	台	放线
16	收线架	100cm	1	台	收线
17	冷却槽	1.2 米*1.8 米	4	台	冷却
检测设备					
18	直流电阻测试仪	PC36C	1	台	/
19	高压试验控制台	HJH-50	1	台	/
20	数显电子拉力试验机	SYT-5000	1	台	/

21	测量投影仪	25J	1	台	/
22	高频火花机	ST-15A	1	台	/
		JS-15KV	1	台	/
		GH25KV	1	台	/
		ST-15A	1	台	/
23	高绝缘电阻测试仪	ZC-90	1	台	/
24	老化试验箱	LH-300	1	台	/
25	热延伸试验装置	/	1	套	/
26	耐压测试仪	HY2672S	1	台	/
27	工频火花试验机	AS-15A	1	台	/
公辅设备					
28	螺杆式空压机	22kw	1	台	设备供气
29	风机	/	1	台	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

注：本项目采用的辐照机交联原理为通过紫外光照射使电缆绝缘层中的辐照交联料产生自由基并形 成交联键，从而生成三维网状结构，达到交联效果，过程中不涉及使用辐射射线进行交联，辐照机非辐射设备。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设备生产效率，拟建项目产能瓶颈在拉丝和挤塑工序。本项目年生产 300d，每天生产 8h。经核算，除去设备保养及维护时间，项目设备产能能够满足生产规模所需，具体核算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

工序	设备	数量	设备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	产能匹配性
			单台设备生产速率	运行时间（h/d）	运行时间（d/a）	最大生产能力		
拉丝	拉丝机	1	200m/h	8	300	48 万 m/a	100 万 m/a	匹配
	拉丝机	1	300m/h	8	300	72 万 m/a		
绝缘、护套挤出	SJ-70	1	0.05t/h	8	300	120t/a	/	匹配
	SJ-120	1	0.15t/h	8	300	360t/a	/	
	SJ-90	2	0.1t/h	8	300	480t/a	/	
	合计				960t/a	900t/a		

通过核算，拟建项目设备产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9、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型号典型产品单位产品消耗量核算主要原辅材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见表 2-7 及表 2-8。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9。

表 2-7 项目各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产品平均消耗量 (t/万 m)	项目设计年产量 (万 m/a)	年消耗量 (t/a)	备注
YJV (铜芯)					
1	铜杆	20	30	600	电缆导线丝原料
2	耐火云母带	0.3	30	9	导线缠带原料
3	辐照交联料	5	30	150	绝缘原料
4	低烟无卤阻燃料	9.6	10	96	护套原料
5	PVC 塑料	11.2	15	168	护套原料
6	PE 塑料	8	5	40	护套原料
7	填充绳	1.2	30	36	绕包工序填充层原料
8	PVC、PP 带	0.4	30	12	绕包工序填充层原料
9	铜塑复合带	0.6	2.5	1.5	绕包工序屏蔽层原料
10	铜带	0.6	2.5	1.5	绕包工序屏蔽层原料
11	铜丝	0.8	25	20	编网工序屏蔽层原料
12	钢带	1	5	5	铠装工序原料
YJLV (铝芯)					
13	铝杆	8	10	80	电缆导线丝原料
14	耐火云母带	0.3	10	3	导线缠带原料
15	辐照交联料	5	10	50	绝缘原料
16	低烟无卤阻燃料	9.6	5	48	护套原料
17	PVC 塑料	11.2	5	56	护套原料
18	填充绳	1.2	10	12	绕包工序填充层原料
19	PVC、PP 带	0.4	10	4	绕包工序填充层原料
20	铜丝	0.8	10	8	编网工序屏蔽层原料
KVV22					
21	铜杆	9	20	180	电缆导线丝原料
22	耐火云母带	0.1	20	2	导线缠带原料
23	低烟无卤阻燃料	3.5	20	70	护套原料
24	PVC 塑料	6.1	20	122	绝缘、护套原料
25	填充绳	0.4	20	8	绕包工序填充层原料
26	PVC、PP 带	0.2	20	4	绕包工序填充层原料
27	钢带	0.6	20	12	铠装工序原料
RVVP					
28	铜杆	2	40	80	电缆导线丝原料
29	PVC 塑料	2.5	40	100	绝缘、护套原料
30	填充绳	0.2	40	8	绕包工序填充层原料
31	铜丝	0.3	40	12	编网工序屏蔽层原料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铜杆	t	860	30	Φ3mm 铜线，电缆导线丝原料
2	铝杆	t	80	6	Φ3mm 铝线，电缆导线丝原料
3	拉丝油	t	0.17	0.17	17kg/桶，拉丝、退火冷却
4	耐火云母带	t	14	1	导线缠带原料
5	辐照交联料	t	200	2	25kg/袋，绝缘原料
6	低烟无卤阻燃料	t	214	2	25kg/袋，护套原料
7	PVC 塑料	t	446	5	25kg/袋，绝缘、护套原料
8	PE 塑料	t	40	1	25kg/袋，护套原料
9	填充绳	t	64	1	绕包工序填充层原料
10	PVC、PP 带	t	20	1	绕包工序填充层原料
11	铜塑复合带	t	1.5	0.1	绕包工序屏蔽层原料
12	铜带	t	1.5	0.1	绕包工序屏蔽层原料
13	铜丝	t	40	2	编网工序屏蔽层原料
14	钢带	t	17	0.5	铠装原料
15	油墨	kg	12	2	1kg/瓶，喷码
16	稀释剂	kg	12	2	1kg/瓶，喷码
17	包装膜	t	5	0.2	包装
18	机油	t/a	0.1	0.02	20L/桶，液态
19	劳保用品	t/a	0.05	0.01	/
20	水	t/a	915.7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1	电	kW·h	20 万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9 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性质
PVC 塑料	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220℃开始热分解，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期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能迅速下降，具有难燃，耐酸性，抗微生物、耐磨并具有较好的保暖性和弹性。
PE 塑料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分解温度 300~45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可以通过添加相应的助剂来改善其性能。采用不同的生产方法可得不同密度（0.91~0.96g/cm ³ ）的产物。聚

	乙烯可用一般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低烟无卤阻燃料	由聚烯烃共混树脂（由乙烯、丙烯、1-丁烯、1-戊烯、1-己烯、1-辛烯、4-甲基-1-戊烯等 α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英文缩写为 PO）加阻燃填充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和一些为了提高耐热寿命而添加的适量抗氧剂组合而成，形态为颗粒状。除具有阻燃性外，还具有低烟、无卤、低腐蚀、低毒等特性。熔化温度 90℃~150℃，分解温度在 200℃ 以上。
辐照交联料	主要由聚乙烯树脂、电阻剂、稳定剂、辐照交联剂通过热熔混合制成，该材料能耐受高达 200℃ 的高温，抗拉强度出色，不易断裂或变形，且生产过程绿色环保。因此，它在建筑电线电缆领域，尤其是户外架空线路中表现出色，既耐高温又耐寒，防老化、耐候性佳，为线路的安全可靠提供了有力保障。
拉丝油	水溶性加工液，主要成分为：基础油<50%、磺酸钠<15%、油酸酯<15%、蓖麻油聚氧乙烯醚<15%、油酸酰胺<5%、三乙醇胺<15%、聚醚<8%、苯并异噻唑啉酮<5%、苯并三氮唑<2%、水<20%。棕黄色透明液体，气味温和，pH 值（5%）：7.0~9.0，相对密度（20℃）1.0 以下，溶于水。
油墨	项目所用油墨为PVC电线电缆印刷油墨，主要成分醋酸乙酯40%，乙酸正丁酯20%，碳酸钙20%，颜料20%，不含苯系物、重金属等对人体、环境有害的物质。
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45%，异丙醇30%，环己酮25%，用于喷码工序时油墨的稀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及稀释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油墨中醋酸乙酯和乙酸正丁酯属于易挥发物质，占比约 60%；稀释剂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45%，异丙醇 30%，环己酮 25%，评价按照全部挥发计算。项目油墨与稀释剂按比例约 1:1 使用，则项目使用油墨的挥发分为 80%，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95%”限值要求。

10、厂区平面布置图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利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第二跨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建筑高度约 11m，呈长方形，建筑面积 3700m²。东西侧均设置大门，东侧大门旁设置办公室；生产区东侧布置拉丝区、东侧靠中部布置绞线区、东南侧布置 1 条 120 挤出生产线、西北侧布置绕包区、西侧中部布置 90 挤出生产线及 70 挤出生产线、西南侧布置成缆区，厂房南侧布置原料库房及成品库房，检测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及配件库房位于厂房东南侧，破碎区位于厂房中部，空压机位于厂房西南角，危险废物贮存点及废气排气筒位于厂房外西侧。

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情况见附图 2 所示。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主要外购铜杆、铝杆、PVC 塑料等原材料生产电缆，各型号电缆规格和参数不同，但生产工艺相同。

①电缆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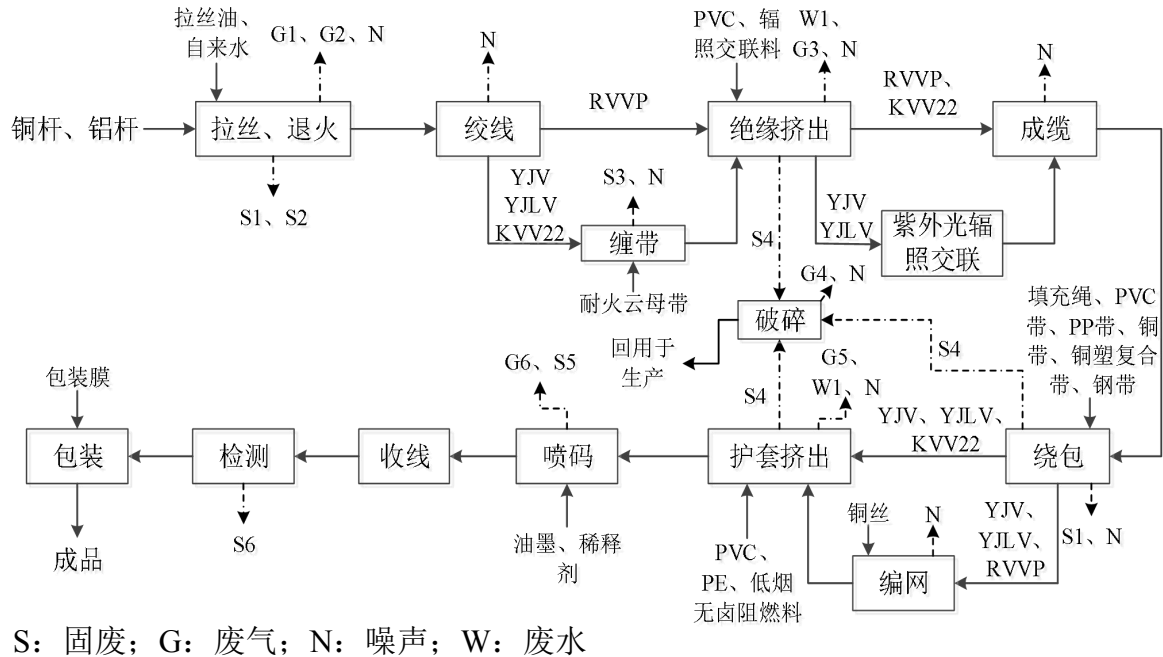


图 2-2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图

工艺流程概述：

(1) 拉丝、退火：人工将外购铜杆和铝杆的端头上料至拉丝机并穿过拉丝机上的模孔，之后拉丝机利用铜材与铝材良好的金属延展性对原料进行连续拉拔加工（冷加工，不额外进行加热），将原料拉伸成后续生产所需各种直径（0.4~2.8mm）的细导线丝，使原料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拉丝完成后的铜导线丝存在硬化现象，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明显增加，塑性和韧性普遍降低，需采用退火工艺来降低铜导线丝的脆度和硬度，增强可塑性和韧性；铝导线无需退火处理。项目铜导线采用连拉连退工艺（由拉丝机连续自动完成拉丝和退火），拉丝完后拉丝机上的退火轮通过接触的方式将电流导到导线丝上使其升温完成退火，过程中导线丝加热的温度约 120℃左右。

在拉丝过程中，导线丝与模孔、导向轮之间会产生摩擦并发热，同时导线丝退火之后需进行冷却，因此在拉丝和退火过程中需要加入拉丝油起润滑、冷却和防锈的作用。外购拉丝油由人工将其与水按 1：10 比例调配后加入拉丝机液槽内，生产

	时拉丝油通过管道和内部泵送入拉丝设备中，通过与导线丝直接接触起到润滑、冷却和防锈的作用，拉丝机尾部配备有风切装置和抹布，通过风力（冷风）将导线丝沾染的多余拉丝油吹落滴回液槽。温度升高的拉丝油经回流管道回流至液槽自然冷却并循环使用，液槽内拉丝油经长时间使用后，其性能会下降，每年更换一次。该过程将产生设备噪声 N、不含油废金属料 S1、废拉丝液 S2，拉丝油受热挥发将产生拉丝废气 G1、退火废气 G2。 （2）绞线：将导线丝按照产品规格要求的数量并排放置，之后利用绞线机、管绞机及框绞机将导线丝按一定的方向和节距绞合到一起，达到减少导线的占用面积、缩小电缆几何尺寸的目的。该过程将产生设备噪声 N。 （3）缠带：根据工艺要求，YJV、YJLV、KVV22 电缆需使用绕包机将耐火云母带缠绕在导线上，以达到保护绝缘层、隔热、防腐、防老化以及防信号干扰的目的。缠带完成后与 RVVP 电缆一起送至下一工序。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废云母带 S3。 （4）绝缘挤出：根据产品标准要求（YJV、YJLV 采用辐照交联料，其余产品采用 PVC 塑料），将外购的 PVC 塑料或辐照交联料投入挤塑机料斗（所有原料均为粒径约 3~5mm 颗粒，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之后原料经密闭螺杆管道带进螺筒，最后在螺筒中采用电加热到 150℃左右成熔融状态并挤出。与此同时，导线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接穿过机头，挤出的绝缘材料自动包裹在导线外面形成绝缘层，此时绝缘层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再由设备尾端的吹干器将绝缘层表面水分吹干。随后电线在牵引装置拖动下，经收线装置收到线盘上。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半年更换 1 次。该工序将产生挤塑废气 G3、废塑料 S4、冷却水更换废水 W1 和设备噪声 N。 （5）破碎：废塑料 S4 通过项目设置的密闭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得到粒径 3-5mm 的小颗粒状塑料颗粒，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 G4 破碎粉尘和噪声 N。 （6）紫外光辐照交联：YJV 产品和 YJLV 产品绝缘层采用辐照交联料，产品在绝缘挤出后，送至辐照机利用紫外光对其绝缘层进行照射，使绝缘层中的辐照交联料产生自由基并形成交联键，从而生成三维网状结构。通过辐照交联工艺，产品绝缘层形成更紧密的分子结构，增强了绝缘层的耐久性，使其能够抵抗更高的温度和
--	---

	压力，减少环境因素导致的损坏和老化。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 (7) 成缆：利用成缆机将多根电线按照特定的角度和速度绞合成一股，形成一根结构紧密，性能稳定的缆芯；绞合机理与导线丝的绞合相仿。成缆的作用一是杜绝异型绝缘线芯翻身导致电缆的扭弯，二是防止绝缘层被划伤。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 (8) 绕包：项目绕包工序包括有填充、屏蔽和铠装三个步骤。具体如下： ①填充：通过绕包机使用外购的填充绳、PVC 和 PP 带等对缆芯之间的空隙进行填充和绑扎形成填充层。填充完成后 KVV22 产品直接送往护套挤出工序，RVVP、和部分 YJV 产品、部分 YJLV 产品送往编网工序。 ②屏蔽：经过填充后，除送往编网工序外的 YJV 产品及 YJLV 产品继续通过绕包机将铜带或铜塑复合带绕覆在填充层上作为屏蔽层。 ③铠装：经过填充后的 KVV22 产品和部分需要铠装的 YJV 产品及 YJLV 产品继续通过绕包机将钢带缠覆在产品表层作为铠装层。 整个绕包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废金属材料 S1、废塑料 S4。 (9) 编网：在通过绕包缠覆填充层后，KVVP 产品和部分 YJV 产品及部 YJLV 产品通过高速编织机使用外购的铜丝在表层编织一层铜丝网作为屏蔽层。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不含油废金属材料 S1。 (10) 护套挤出：根据产品标准要求，将外购的 PVC 塑料、PE 塑料或低烟无卤阻燃料通过人工投入挤塑机料斗，然后通过挤塑机制成护套挤出后通过冷却水槽冷却。挤出工艺同绝缘挤出。该工序将产生挤塑废气 G5、废塑料 S4、冷却水更换废水 W1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的废塑料通过项目设置的密闭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工艺同前端破碎工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 G4 破碎粉尘和噪声 N。 (11) 喷码：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在产品绝缘外套表面上喷印标识标号。油墨和稀释剂按照 1:1 直接加入喷码机，不单独调配，通过喷码机在电缆护套上喷印标识标号。喷码机采用喷墨印刷工艺，不涉及使用磨辊、印版等耗材，不需清洁，该工序将产生喷码废气 G6、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 S5。 (12) 收线：喷码后的电缆通过收线架收线为成品。
--	--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外环境
	废水	W1	冷却废水	COD、SS、总磷	市政污水管网
		W2	员工洗手废水	COD、SS、石油类	
		W3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W4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S1	拉丝	废金属	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S2	拉丝	废拉丝液	危废单位处理
		S3	缠带	废云母带	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S4	挤出	废塑料	破碎后回用
		S5	喷码	废油墨及稀释剂桶	危废单位处理
		S6	检测	废电缆	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S7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8	油料包装	废油桶	危废单位处理
		S9	设备维护	含油废棉纱手套	
		S10	设备润滑	废机油	
		S11	废水处理	隔油污泥	
		S1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1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4	辐照机	废紫外灯管	
		S15	空压机	含油废液	
		S16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园区大道100号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为新建空置状态，未入驻过企业，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1	35	103.14	不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29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6	160	91.25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PM_{2.5}年均值占标率为 103.14%，超标，因此江津区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交通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 2020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 44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日最大 8 小时臭氧（O₃）平均浓度年平均值、24 小时 CO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 $\mu\text{g}/\text{m}^3$ ），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及以上。在江津范围内执行以上的各项整治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综上,氯化氢、氯乙烯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拟建项目引用“江津珞璜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中HQ5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天航(监)字【2023】第QTPJ0009号)。监测报告详见附件5,监测点位详见附图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1430m,未超出有效范围,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故可以引用该数据。 ①监测时间及频率:2023年11月26日~12月3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测1小时平均值。 ②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_{ij}——第<i>i</i>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i>j</i>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100%则为超标;
--	--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table border="1"> <tr> <th>监测点</th><th>监测点坐标</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值范围</th><th>标准值</th><th>最大占标准率 (%)</th><th>超标率 (%)</th></tr> <tr> <td>项目西南侧 HQ5</td><td>106.436145、 29.253098</td><td>非甲烷总烃</td><td>0.44~0.79</td><td>2.0</td><td>39.5</td><td>0</td></tr> </table> 根据表 3-2 可知,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只需进行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达标情况判定, 并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污水经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柑子溪, 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柑子溪未划分水域功能, 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水域功能为 III 类。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 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水环境质量在 2024 年 10 月~12 月,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水环境功能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00 号, 厂房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已建厂房内, 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	超标率 (%)	项目西南侧 HQ5	106.436145、 29.253098	非甲烷总烃	0.44~0.79	2.0	39.5	0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	超标率 (%)														
项目西南侧 HQ5	106.436145、 29.253098	非甲烷总烃	0.44~0.79	2.0	39.5	0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的危废贮存点及液体物料库房均设于室内，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危废贮存点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危废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经调查，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待建工业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居住区及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厂房所在地为珞璜工业园 B 区的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无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6：“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37822 执行”以及附录 A 注释：“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

准	氯乙烯树脂”。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PVC 塑料加工产生的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其余合成树脂加工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标准。项目绝缘挤出和护套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汇入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因此项目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氯化氢和氯乙烯(均由 PVC 塑料受热产生)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拟建项目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拉丝废气、退火废气、喷码废气和未收集的挤塑废气。其中拉丝废气、退火废气和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喷码废气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排放限值;拉丝废气、退火废气和喷码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氯化氢和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由于本项目厂房边界与厂界重合,厂房边界即为厂界,按从严执行的要求,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氯化氢和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排放标准值见表 3-3 至表 3-5。
---	---

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排放点位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
	颗粒物	20	15	/	/
厂界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点位	无组织管控限值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厂界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0.2
氯乙烯	36		0.77		0.6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废水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按照行业管控要求排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常规因子均未规定限值要求，按照依托的生化池排水标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珞璜组团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号及编号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拟建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的施工噪声将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h/a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挤塑)	非甲烷总烃	107.5	0.86	1.94	挤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60%, 高度 15m	2250	8000	43.0	0.34	0.78	是
	氯化氢	1.88	0.015	0.034				1.88	0.015	0.034	
	氯乙烯	2.13	0.017	0.038				2.13	0.017	0.038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排放 (挤塑、拉丝、退火、破碎、喷码)	非甲烷总烃	/	0.229	0.509	/	2400	/	/	0.229	0.509	
	氯化氢	/	0.003	0.008				/	0.003	0.008	
	氯乙烯	/	0.004	0.009				/	0.004	0.009	
	颗粒物	/	0.03	0.038				/	0.03	0.038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1) 废气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拉丝废气 G1、退火废气 G2、绝缘挤出废气 G3、破碎粉尘 G4、护套挤出废气 G5、喷码废气 G6。

(1) 拉丝废气 G1、退火废气 G2

拟建项目拉丝和退火工序将外购拉丝油与水按 1： 10 比例调配后通过直接接触对导线丝起润滑、冷却和防锈的作用，过程中调配后的拉丝油受热挥发、被导线丝表面沾染将产生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项目采用的拉丝油原液属于水溶性加工液，其主要成分为基础油、磺酸钠、油酸酯、蓖麻油聚氧乙烯醚、油酸酰胺、三乙醇胺、聚醚、苯并异噻唑啉酮、苯并三氮唑、水，经查阅相关资料，除水外其余组成成分沸点在 200~326℃左右，由于加工过程中受热温度较低（约 120℃），拉丝油除水分外的其余组分挥发量较少，且远低于水分的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拉丝机液槽日常储存约 0.2t 调配后的拉丝油，经生产损耗后每天需向槽内补

充调配后的拉丝油，年需补充拉丝油原液量约为 0.15t/a，同时，拉丝机液槽内拉丝油每年更换 1 次，更换时调配需拉丝油原液 0.02t，则项目拉丝油原液每年消耗量为 0.17t/a。 ①拉丝废气 G1 拟建项目拉丝机总的生产速率为 500m/h，项目设计产量为 100 万 m/a，则拉丝机有效生产时间约为 2000h/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数控中心加工-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拟建项目拉丝油原液每年消耗量为 0.17t/a，则项目拉丝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96kg/a（0.0005kg/h）。 ②退火废气 G2 拟建项目退火环节属于金属热处理，与淬火/回火工艺相似，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热处理工序中的淬火/回火工艺，其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原料、油雾（本次评价以颗粒物计）的产污系数为 200kg/t-原料。拟建项目拉丝油原液每年消耗量为 0.17t/a，则项目退火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7kg/a、颗粒物 34kg/a（0.017kg/h）。 根据上述核算结果可知，项目拉丝废气和退火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均较少，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挤塑废气 G3、G5 拟建项目绝缘挤出和护套挤出工序使用 PVC 塑料（聚氯乙烯树脂）、PE 塑料（聚乙烯树脂）、低烟无卤阻燃料（主要为聚烯烃共混树脂）、辐照交联料（主要为聚乙烯树脂）颗粒通过挤塑工艺制造电缆的绝缘层和护套，挤塑过程中加热温度约 150℃，根据表 2-9，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热解温度均在 200℃以上，因此在挤塑过程中无热解废气产生，但是塑料原料受热时其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将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挤塑废气。其中聚乙烯和聚烯烃树脂会产生少量乙烯、丙烯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少量颗粒物，聚氯乙烯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
--

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乙烯、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即塑料挤出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拟建项目塑料绝缘层及护套年产量为 900t/a，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3t/a，根据表 2-6 挤出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分析表可知，项目产能下挤出机所需有效工作时间约 2250h，最大产生速率为 1.08kg/h。 颗粒物：挤塑过程使用大颗粒的塑料，无粉料投入，故逸散的颗粒物极少；同时，挤塑过程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产生，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予量化，仅将颗粒物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氯化氢：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在温度为 150℃下，25g 纯聚氯乙烯在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加热产生氯化氢浓度为 9.48mg/m³，折算出 25g 纯聚氯乙烯在 150℃产生氯化氢量为 2.37×10⁻³mg；项目 PVC 塑料使用量为 446t/a，则项目挤塑废气中氯化氢产量约为 0.042t/a。 氯乙烯：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纯聚氯乙烯粉末加热到 170℃时，氯乙烯和氯化氢分解产生浓度比约为 1.12：1，则项目挤塑废气中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47t/a。 臭气浓度：项目挤塑废气中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氯乙烯以及氯化氢等，这些因子均有一定异味，目前暂无对应的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将臭气浓度作为监控因子。 治理措施：项目拟在每台挤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一并引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收集挤塑废气的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0.3m，收集挤塑废气的集气罩设计尺寸为0.4×0.4m。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4m/s，则经计算收集挤塑废气（4台挤塑机）所需总风量约7632m³/h。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设计为8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按80%计；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总的处理效率取60%，由于氯化氢及氯乙烯等污染因子产生浓度极低，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两级活性炭对氯化氢及氯乙烯的处理效率。

表 4-2 项目（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风量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250h	8000	1.94	0.86	107.5	0.78	0.34	43.0
	氯化氢			0.034	0.015	1.88	0.034	0.015	1.88
	氯乙烯			0.038	0.017	2.13	0.038	0.017	2.13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49	0.22	/	0.49	0.22	/
	氯化氢			0.008	0.003	/	0.008	0.003	/
	氯乙烯			0.009	0.004	/	0.009	0.004	/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3）破碎粉尘G4

拟建项目挤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剥皮后树脂进入破碎机破碎回用，废塑料和不合格品按原辅料的1%计算，则不合格树脂产生量约9t/a，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

挤出废料及剥皮废料破碎粒径较大约为3~4mm，故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参照《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污染物指标进行核算，在废PE塑料干法破碎环节中，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375g/t-原料，废PVC塑料干法破碎环节中，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450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0.004t/a。该工段为间断性运行，年运行时间按300h计，则粉尘产生速率为0.013kg/h。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有防尘帘，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隔挡，少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

(4) 喷码废气 G6

拟建项目所用油墨为 PVC 电线电缆印刷油墨，成分为醋酸乙酯 40%，乙酸正丁酯 20%，碳酸钙 20%，颜料 20%，不含苯系物、重金属等对人体、环境有害的物质，属于较环保型油墨。油墨的成分中，醋酸乙酯和乙酸正丁酯属于易挥发物质，其挥发的有机气体按非甲烷总烃计算。油墨中易挥发组分约占油墨总量的 60%，稀释剂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45%，异丙醇 30%，环己酮 25%，评价按照全部挥发计算。拟建项目油墨年使用量约为 12kg，稀释剂用量为 12kg，则油墨和稀释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192t/a，年喷码时间 21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9kg/h。排放量很小，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排放速率小于 2kg/h，可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年排放小时/h	废气量 (m³/h)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型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6.450098, 29.257717	15	0.45	2400	8000	环境温度	正常排放	0.34	一般排放口
	氯化氢								0.015	
	氯乙烯								0.017	
	颗粒物								/	
	臭气浓度								/	
面源	非甲烷总烃	106.450441 ,	面源高度 11m		2400	/			0.229	/
	氯化氢								0.003	

	氯乙烯	29.25793 2						0.004	
	颗粒物							0.03	
	臭气浓度							/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达标 分析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43.0	0.34	达标
		颗粒物	20	/	/	/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氯化氢	100	0.26	1.88	0.015	达标
		氯乙烯	36	0.77	2.13	0.017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	达标
厂界无 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	/	0.229	/
		颗粒物	1.0	/	/	0.0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氯化氢	0.2	/	/	0.003	/
		氯乙烯	0.6	/	/	0.004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非正常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为零的状态，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集中处理系统设施故障，无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107.5	0.86	60min	1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氯化氢	1.88	0.015			
			氯乙烯	2.13	0.017			

综上，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无处理效率时，废气排放浓度不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

	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 废气治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拟在每台挤塑机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根据核算，拟建项目拟设置的集气设施废气收集风速约为 0.4m/s，大于 0.3m/s，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收集措施有效可行。 本次评价要求集气设施采取分段控制，使用时开启工位集气口，停工时关闭工位集气口，减少气量损耗。 ②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拟建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	---

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明确的吸附可行技术。 拟建项目挤塑废气中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等，同时根据对应行业的排污许可申请技术规范，可采取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因此，本次评价分析挤塑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是可行的，排放高度 15m、内径 0.45m，风机风量设计为 8000m³/h，风速约 15.25m/s，排气筒设置合理。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地会伴有少量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等文件，鼓励排放 VOC 的工艺错峰生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5%；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35%；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5%。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
--

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除 PM_{2.5} 外，其余常规因子和特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接纳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同时项目位于园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同时，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拟建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循环水池更换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

根据表2-4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m³/d（270m³/a），主要污染物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450mg/L、300mg/L、400mg/L、45mg/L。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45m³/a)、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18m³/d（54m³/a），主要污染物均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350mg/L、400mg/L、50mg/L。

项目循环水池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6m³/d (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磷，浓度分别为 450mg/L、400mg/L、10mg/L。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生化池出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一级 A 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m ³ /a	COD	450	0.122	/	/	/	/
	BOD ₅	300	0.081	/	/	/	/
	SS	400	0.108	/	/	/	/
	NH ₃ -N	45	0.012	/	/	/	/
地面清洁 废水、员工 洗手废水 99m ³ /a	COD	350	0.035	/	/	/	/
	SS	400	0.04	/	/	/	/
	石油类	50	0.005	/	/	/	/
循环水池 更换废水 24m ³ /a	COD	450	0.011	/	/	/	/
	SS	400	0.01	/	/	/	/
	总磷	10	0.001	/	/	/	/
综合废水 393m ³ /a	COD	428	0.168	428	0.168	50	0.02
	BOD ₅	206	0.081	206	0.081	10	0.004
	SS	402	0.158	400	0.157	10	0.004
	NH ₃ -N	31	0.012	31	0.012	5	0.002
	石油类	13	0.005	13	0.005	1	0.0004
	总磷	10	0.001	8	0.001	0.5	0.0002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租赁厂房废水排放口 (依托)	106.450803	29.258666	一般排放口	珞璜 B 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珞璜 B 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石油类	1
								总磷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产过程、办公生活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珞璜 B 区污水处理厂	柑子溪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0.02
		BOD ₅				10	0.004
		SS				10	0.004
		氨氮				5	0.002
		石油类				1	0.0004
		总磷				0.5	0.0002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租赁厂房废水排放口 (依托)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	验收时监测一次，后期依托租赁厂房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NH ₃ -N、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隔油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性废水包括地面清洁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最大产生量为 1.08m³/d，拟建项目拟设置的隔油设施处理能力为 2m³/d，可满足含油废水的处理需求。地面清洁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属于含油废水预处理可行技术。

②租赁已建生化池可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重庆利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厂区内东北角建设有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2.67m³/d，负责处理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根据调查了解，该生化池运行情况良好，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目前生化池处理污水量约为 9.5m³/d，剩余处理规模为 23.17m³/d。项目外排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7.98m³/d，未超过其剩余处理能力，因此，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可行。

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生化池内装有填料，厌氧微生物附着于填料生长，并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进行分解，最终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水、硫化氢和氨等。厌氧生物滤池具有低能耗、污泥产量少、抗冲击能力强、工艺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及预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冲击，依托该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重庆利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协议，生化池由重庆利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利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见附件 7）。

表4-11 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排污口类型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循环冷却废水	隔油器、生化池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隔油器、调节池+厌氧+好氧	是	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③珞璜组团 B 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福生堂，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11 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11 年 12 月，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津）环准〔2011〕303 号）文对该报告书作了批复；2017 年 6 月通过了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1 月，《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以《渝（津）环准〔2019〕10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同意项目予以建设。扩建的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CAST”（和一期工艺总体一致），处理标准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并依托一期现有排污口，尾水排至区域内柑子溪；扩建后整个 B 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二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珞璜 B 区，污水将全部接入 B 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包括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园区内居住区的生活污水）。

2020年8月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实际运行规模为0.87万m³/d，目前还有富余处理能力，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7.98m³/d，不会对珞璜B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出水能稳定达标，满足环保要求。

目前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珞璜B区规划环评中的预测结果，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的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处置达标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长江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造成长江江段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的明显改变，不会降低长江江段的水域功能，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70~85dB（A）之间。噪声值见表4-12及表4-13。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1m处)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41	-12	0.8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基座、设消声器、基础减振、设绿化带	8:00-18:00

表 4-13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1	生产车间	拉丝机	LT13-450/ (1)	75	设备加 装基座、 建筑隔 声	40	0	0.8	东	6	55.8	8:00-1 8:00	15	34.8
西南									20	54.0	33.0			
北									20	54.0	33.0			
东									6	55.8	34.8			
西南		85	53.8	32.8										
南		38	53.8	32.8										
北		2	61.7	40.7										
东		24	53.9	32.9										
西南		67	53.8	32.8										
南		20	54.0	33.0										
北		20	54.0	33.0										
东		24	53.9	32.9										
西南		67	53.8	32.8										
南		38	53.8	32.8										
北		2	61.7	40.7										
东		24	53.9	32.9										
西南		67	53.8	32.8										
南		30	53.8	32.8										
北		10	54.6	33.6										
东		65	53.8	32.8										
西南		26	53.9	32.9										
南		30	53.8	32.8										
北		10	54.6	33.6										

7	绕包机	RBJ (ST) / (1)	75		-20	18	0.6	东	65	53.8		15	32.8
								西南	26	53.9			32.9
								南	38	53.8			32.8
								北	2	61.7			40.7
8	盘式绞线机	500 型 30 盘 / (1)	75		-42	18	0.7	东	87	53.8		15	32.8
								西南	4	57.4			36.4
								南	38	53.8			32.8
								北	2	61.7			40.7
9	挤塑机	SJ-70/ (1)	70		-20	3	0.8	东	65	48.8		15	27.8
								西南	26	48.9			27.9
								南	23	48.9			27.9
								北	17	49.0			28.0
10	挤塑机	SJ-120/ (1)	70		23	-3	0.8	东	22	48.9		15	27.9
								西南	69	48.8			27.8
								南	17	49.0			28.0
								北	23	48.9			27.9
11	挤塑机	SJ-90/ (1)	70		-20	6	0.8	东	65	48.8		15	27.8
								西南	26	48.9			27.9
								南	26	48.9			27.9
								北	14	49.2			28.2
12	挤塑机	SJ-90/ (1)	70		-20	-1	0.8	东	65	48.8		15	27.8
								西南	26	48.9			27.9
								南	19	49.0			28.0
								北	21	48.9			27.9
13	碎料机	/ (1)	75		-5	-3	0.5	东	50	53.8		15	32.8
								西南	41	53.8			32.8
								南	17	54.0			33.0
								北	23	53.9			32.9
14	碎料机	/ (1)	75		-1	-3	0.5	东	46	53.8		15	32.8

									西	45	53.8			32.8
									南	17	54.0			33.0
									北	23	53.9			32.9
15		成缆机	3+2/1250/ (1)	75		-32	-17	0.6	东	77	53.8		15	32.8
									西	14	54.2			33.2
									南	3	59.0			38.0
									北	37	53.8			32.8
16		成缆机	3+2/1250/ (1)	75		-32	-15	0.6	东	77	53.8		15	32.8
									西	14	54.2			33.2
									南	5	56.4			35.4
									北	35	53.8			32.8
17		空压机	22kw/（1）	85		-44	-18	0.5	东	89	63.8		15	42.8
									西	2	71.7			50.7
									南	2	71.7			50.7
									北	38	63.8			42.8
备注：拟建项目以生产厂房地面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上下走向为 Z 轴。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项目各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_{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S=10162m^2$ 、 $a=0.05$ ；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 (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东侧厂界透声面积（大门及窗户）约为 $78m^2$ ，西侧厂界（大门及窗户）透声面积约为 $78m^2$ 。

室外声源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预测结果可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 \ 预测值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预测值	48	/	58	/	53	/	52	/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表 4-14 预测结果分析, 拟建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 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 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现状调查, 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 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 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 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拟建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 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
- ④加强管理, 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 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信息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料 S1：项目拉丝、编网、铠装工序产生的废料作为固废处理，将产生废金属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铜杆和铝杆的 1‰，即产生量约为 0.94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2-S17，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云母带 S3：项目缠带工序将产生废云母带，产生量约 0.0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17，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塑料 S4：项目绝缘和护套挤出、绕包工序将产生废塑料，产生量按原料塑料颗粒用量的 1% 计，即产生量约为 9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经厂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电缆 S6：项目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报废处理，将产生废电缆，产生量约 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17，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S7：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 S2：项目拉丝机使用的拉丝液预计每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废拉丝液约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及废稀释剂桶 S5：拟建项目使用小瓶的油墨及稀释剂，使用量共约 24 瓶，则废油墨桶及废稀释剂桶约为 24 个/a，约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				

	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S8：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主要为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手套 S9：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S10：设备润滑所用机油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需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 0.05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隔油污泥 S11：油水分离器处理废水过程中将产生油泥，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S12：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过滤棉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更换，单次更换量约 0.01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13：项目拟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将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前文核算，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16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按 20kg/100kg（活性炭）计，则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用量约为 5.8t/a。本环评建议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总装填量不小于 1.45t、3 个月更换 1 次，估算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96t/a。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等文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
--	---

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拟建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35g/cm³ 计算，本环评建议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总装填量不小于 1.45t，则活性炭箱的体积不小于 4.1m³，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8000m³/h（2.22m³/s），则气体经过活性炭箱的流速为 0.54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

废紫外灯管 S14：项目辐照机的紫外灯管损坏后更换将产生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5：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废液，空压机外接排液管，不得直接排至地面，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6：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3.0t/a，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拟建项目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处置量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材料 S1	900-002-S17	0.94	12.46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94
	废云母带 S3	900-099-S17	0.02			返回生产	0.02
	废塑料 S4	900-003-S17	9				9
	废电缆 S6	900-099-S17	2			外售物资	2

	废包装材料 S7	900-003-S17	0.5			回收单位	0.5
危险 废物	废拉丝液 S2	900-007-09	0.2	7.38	危废贮存 点	暂存于危 废贮存 点，定期 交具有危 废处理资 质的单位 处置	0.2
	废油墨桶及废稀释 剂桶 S5	900-041-49	0.002				0.002
	废油桶 S8	900-249-08	0.005				0.005
	含油废棉纱手套 S9	900-041-49	0.01				0.01
	废机油 S10	900-217-08	0.05				0.05
	隔油油泥S11	900-210-08	0.01				0.01
	废过滤棉S12	900-041-49	0.04				0.04
	废活性炭 S13	900-039-49	6.96				6.96
	废紫外灯管 S14	900-023-29	0.003				0.003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5	900-007-09	0.1				0.1
生活垃圾 S16		生活垃圾	3.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0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拉丝液	HW09	900-007-09	0.2	拉丝工序	液态	矿物油	一年	T	暂存于危 废贮存 点，定期 委托具有 危废处理 资质的单 位收运处 置
2	废油墨桶 及废稀释 剂桶	HW49	900-041-49	0.002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不定	T/I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矿物油	不定	T，I	
4	含油废棉 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维护	固态	矿物油	不定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		液态	矿物油	不定	T，I	
6	隔油油泥	HW08	900-210-08	0.01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	一年	T，I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废气处理 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每天每 3个月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96		固态	有机物		T	
9	废紫外灯 管	HW29	900-023-29	0.003	辐照工序	固态	含汞光源	不定	T	
10	空压机含 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不定	T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新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建

筑面积约 10m²，应符合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在厂房外西侧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6m²，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拉丝液	HW09	900-007-09	厂房外西侧	6m ²	桶装	0.2t	90d
2		废油墨桶及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0.01t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0.01t	
4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t	
5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	
6		隔油油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0.1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2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9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1t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1t	

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技术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拟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⑦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⑧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⑨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⑩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⑪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
--	--

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拟建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位于已规划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为避免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将生产厂房内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如下：

简单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及办公区等，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区，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cm/s$ 。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拟建项目的原辅材料 and 生产过程涉及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等文件，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物质。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特征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液体物料库房	机油	油料物质	矿物油	0.02	2500	0.000008
	拉丝油		矿物油	0.17	2500	0.000068
	油墨	危害水环境物质	有机物	0.002	100	0.00002
	稀释剂		有机物	0.002	100	0.00002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油料物质等	7.38	50	0.1476
合计						0.147716

根据上表，项目风险物质 q/Q 值之和为 0.14771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2) 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拟建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物质（废油、拉丝油、机油）及油墨等，因此在其贮运、使用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A.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B.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

C.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⑧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⑨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2) 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库房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液体原料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 ④液体原料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常温常压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⑤机油、拉丝油、油墨及稀释剂等物料暂存于专用的液体原料库房内，底部设置托盘，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贮存量较小，不易引发较大火灾事故，小型火灾事故可通过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发生燃烧，将会导致人身危险危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因此，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物资。
--	---

⑥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厂区防范内保持足够的、有效的灭火器，并且放置于明显的位置，取用方便，不能被阻挡，使用方法张贴于现场，人人会用，失效的灭火器不能存放于现场，避免造成混乱。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设置标识标牌，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4) 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及液体物料库房设置托盘。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点及液体物料库房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塑排 气筒	废气量、非甲 烷总烃、颗粒 物、氯化氢、 氯乙烯、臭气 浓度	挤塑机产污点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车间主排气管道接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总风量8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颗粒物≤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氯化氢≤100mg/m³、氯乙烯≤36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厂界	废气量、非甲 烷总烃、颗粒 物、氯化氢、 氯乙烯、臭气 浓度	少量未被收集处理的挤塑废气、喷码废气、破碎废气及拉丝废气、退火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氯化氢≤0.2mg/m³、氯乙烯≤0.6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pH、COD、 BOD ₅ 、SS、氨 氮、石油类、 总磷	员工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油水分离器（设计处理能力2m³/d）处理后与冷却更换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32.67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珞璜组团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中未作出要求的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排放标准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石油类≤20mg/L、总磷≤8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10m²，做到防雨淋、防逸散、防流失等“三防”措施，地坪做防渗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或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设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6m²，设“六防”设施，并于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及办公区等，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¹⁰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及液体物料库房等设置防腐防渗，涂刷防渗漆并设置围堤或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废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管理人员 1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1) 排污口设置规范 ①噪声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b) 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c) 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 d) 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②固体废弃物 企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对固废暂存点进行完善： a) 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b)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收集贮存装置、暂存场地。暂存间需防渗漏、防逸散、防流失等措施。 c) 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放场分别设 1 个标志牌。 (2) 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污水依托厂房设置的污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8	/	0.78	+0.78
	氯化氢	/	/	/	0.034	/	0.034	+0.034
	氯乙烯	/	/	/	0.038	/	0.038	+0.038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02	/	0.02	+0.02
	BOD ₅	/	/	/	0.004	/	0.004	+0.004
	SS	/	/	/	0.004	/	0.004	+0.004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石油类	/	/	/	0.0004	/	0.0004	+0.0004
	总磷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料	/	/	/	0.94	/	0.94	+0.94
	废云母带	/	/	/	0.02	/	0.02	+0.02
	废塑料	/	/	/	9	/	9	+9
	废电缆	/	/	/	2	/	2	+2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	/	/	/	0.2	/	0.2	+0.2
	废油墨桶及废稀释剂桶	/	/	/	0.002	/	0.002	+0.002
	废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含油废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隔油油泥	/	/	/	0.01	/	0.01	+0.01
	废过滤棉	/	/	/	0.04	/	0.04	+0.04
	废活性炭	/	/	/	6.96	/	6.96	+6.96
	废紫外灯管	/	/	/	0.003	/	0.003	+0.003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固体废物为产生量；废水为排入地表水环境的量。